广东腾越

一 甲

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学生实习三方协议

甲方（实习单位）：广东腾越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工业大道18号

电话：1523617772

乙方（学生）：王嘉乐 安全保障 消防1901 身份证号：622722000072035X

丙方（学校）：湖南安全技术职业学院

地址：长沙市万家丽北路土桥304号 电话：0731-84396585

经甲、乙、丙三方经友好协商，根据国家教育部等五部委联合下发的《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和湖南省教育厅印发的《湖南省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实习期限

乙方自2021年9月1日至2022年3月31日在甲方进行为期6个月的实习。

二、实习岗位

甲方将安排乙方在甲方的实习安全员岗位进行实习，具体实习地点在广东省（区、市）佛山市（区）北滘县（市、区）街道（乡、镇）工业大道18号。

三、实习报酬

依照按劳取酬的原则,甲方参考本单位相同岗位的报酬标准和乙方方的工作量、工作强度、工作时间等因素，合理确定顶岗实习报酬，以银行卡形式，按照2000（元/月）的标准，于每月25日（具体发放日期）足额支付给乙方。

四、实习责任保险

经三方协商，由甲方为乙方购买实习责任保险。

五、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

（1）可以根据其需要和乙方的工作能力对实习内容进行调整。

（2）在实习期内根据乙方的表现，经和丙方友好协商后甲方有权决定是否提前终止对乙方提供的实习机会。

2.甲方的义务

（1）按照本协议规定的时间和内容为乙方提供实习机会，实习岗位应符合学生专业培养目标要求并与学生所学专业对口或相近。

（2）甲方有义务为丙方前往甲方实习单位对乙方进行指导和管理提供方便，向丙方提供乙方实习的真实表现等信息。

（3）在乙方实习期间，配合丙方做好实习学生的管理工作，安排具有相应专业知识、技能或工作经验的人员对乙方实习进行指导，并协助丙方对乙方进行管理。在乙方实习结束时根据实习情况对乙方作出实习考核鉴定，并交至丙方所属二级学院。

（4）加强对实习学生上岗前安全防护知识、岗位操作规程的培训，落实安全防护措施，健全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配备必要的安全保障器材和劳动防护用品，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和管理，保障学生实习期间的人身安全和健康，预防发生伤亡事故。

（5）工作期间甲方要全面充分地考虑乙方的人身安全需要。发生非工伤意外事故，则按法律规定由过错人承担相关责任。

（6）应遵守国家关于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的规定。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乙方的权利：

（1）有权在协议规定的实习时间按照甲方安排的内容参加实习。

（2）在实习期间如发生工伤事故时有获得赔偿的权利。

（3）如果甲方安排的工作时间、场所和内容等违法或有损乙方身心健康，乙方有权在向丙方报告后终止在甲方的实习。

2.乙方的义务：

（1）在实习期间认真做好岗位的本职工作，培养独立工作能力，

（1）不得安排、接收一年级在校学生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满16周岁的学生跟岗实习、顶岗实习；不得安排未成年学生从事《未成年工特殊保护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不得安排实习的女学生从事《女职工劳动保护特别规定》中禁忌从事的劳动安排；不得安排学生到酒吧、夜总会、洗浴中心、歌厅等营业性娱乐场所实习；不得通过中介机构代理组织、安排和管理实习工作；

（2）需报上级主管部门备案的情形：安排学生从事高空、井下、放射性、有毒、易燃易爆，以及其他具有较高安全风险的实习岗位；安排学生在法定节假日实习；安排学生加班和夜班。

（3）发生工伤事故，由甲方参照在职员工工伤事故处理办法处理，丙方负责配合做好学生、家长等各方工作。

六、甲乙丙三方约定的其他条款

_____

_____

_____

七、协议的生效

1. 本协议一式三份，由甲方、乙方和丙方各执一份，经三方合法授权代表签署后生效。

2. 如协议未提及事项或执行中发生争议的，执行相关法律法规、政府规定或三方共同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交由乙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裁决。

3. 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签署之日起生效。

甲方：	乙方：王嘉乐	丙方：
代表签字（盖章）	签字（盖章）	代表签字（盖章）
2021 年 9 月 1 日	2021 年 9 月 1 日	年 月 日